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监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董事兼总经理方银军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公开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方银军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不超过1,000万元。

2、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3）。公司董事张国强先生、副总经理许荣年先生、副总经理楼东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国晓女士、财务总监马晗先生、监事王宇亮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公开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任国晓女士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5万股，不超过30万股；许荣年先生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万股，不超过20万股；张国强先生、楼东平先生、马晗先生、王宇亮先生分别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万股，不超过6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兼总经理方银军先生；董事张国强先生、副总经理许荣年先生、副总经理楼东平先生、副总经理任国晓女士、财务总监马晗先生、监

事王宇亮先生。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 12 个月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2、增持股份的数量

方银军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

任国晓女士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5 万股，不超过 30 万股；许荣年先生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不超过 20 万股；张国强先生、楼东平先生、马晗先生、王宇亮先生分别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 万股，不超过 6 万股。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给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公开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已增持股 票数量/ 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方银军	董事兼总经理	23,301,840	4.9536%	500,000	23,801,840	5.0599%
张国强	董 事	0	0.0000%	30,000	30,000	0.0064%
许荣年	副总经理	5,291,992	1.1250%	100,000	5,391,992	1.1463%
楼东平	副总经理	0	0.0000%	36,000	36,000	0.0077%
任国晓	副总经理	771,956	0.1641%	160,000	931,956	0.1981%
马 晗	财务总监	0	0.0000%	30,000	30,000	0.0064%
王宇亮	监 事	0	0.0000%	30,000	30,000	0.0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银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528.60 万元（不含交易费）。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